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4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4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硼业”）97.34%的股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根据预案，金马硼业于 2016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金马硼业共有股东 149 名，王延和、陈昕、曹仲文、王洪涛、孙国民等人员为金马硼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说明上述人员股份转让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9%，其他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3%。根据预案，其他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中

包括多名王延和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员工及其亲属。

请说明以下事项：

（1）其他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与王延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请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工作的具体情况。

（2）根据预案，王延和及一致行动人未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请说明王延和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意向和可能性，你公司是否有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金玛硼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你公司净利润的 100% 以上，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玛硼业 97.34% 的股份。请补充披露未购买金玛硼业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有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方：

4、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金玛硼业股份。请补充说明上述条款设置的原因、股权转让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曲亚军、石

磊、刘云峰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金玛硼业的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上述 7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请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被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起始日、到期日、质权人、资金用途等。

（2）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办理的进展情况，解除质押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

6、根据预案，自 2016 年 3 月金玛硼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发生 11 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请说明以下问题：

（1）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价款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近三年股权增资和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6 年 3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价格为每股 6.01 元，显著高于 2016 年 4 月王延和、王梓冰、白昌龙等 120 名自然人增资价格。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预案，金玛硼业 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05.76 万元及 47,883.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220.69 万元及 8,807.8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40.91 万元及 4,299.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62% 和 32.69%，请说明以下事项：

(1) 2017 年金玛硼业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金玛硼业 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金玛硼业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的 46.6%、51.04%。请说明金玛硼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预案，金玛硼业在 2016 年、2017 年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4,745.35 万元、3,406.14 万元。金玛硼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被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王延和承诺在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及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款项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2) 请结合王延和的资金情况，说明王延和拟采取措施的具体计划、可行性、相关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以及如王延和无法完全解决占用资金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3) 结合金玛硼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

况，补充披露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预案，金玛硼业存在为王延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形，总担保金额 1.185 亿元。请说明金玛硼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方、金额、期限等，并说明王延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如王延和无法解决担保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预案，栾家沟采矿许可证“C2100002009086120031332”及杨木杆采矿许可证“C2100002009086120031333”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7 日。请说明上述许可证到期后是否能够延长或重新办理，延长或重新办理所需费用及其承担安排，若不能延长或重新办理是否会对金玛硼业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预案，金玛硼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矿业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较多抵押情况。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上述抵押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金额、期限、利息安排等，并说明上述抵押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

(3) 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被抵押矿业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及房屋所有权等存在的被处置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预案，金玛硼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 38 处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请说明以下事项：

(1) 金玛硼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原因，以及办理相关房产所有权证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合理应对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上述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金玛硼业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估值与评估：

13、根据预案，本次方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金玛硼业进行了预估，金玛硼业预估值区间为 18 至 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商定金玛硼业作价为 19 亿元，较账面价值预估增值约 12%。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具体预估值，本次预估结论采用的具体估值方法及原因。如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其中一项或几项资产评估中采用了收益法的方法的，请详细说明以收益法评估过程中

所采用的盈利预测的具体情况，请说明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预案，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金玛硼业签署了对资产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土耳其框架协议，收益法预估考虑了土耳其合作项目对金玛硼业价值的影响。请详细说明上述项目对金玛硼业估值的影响及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金玛硼业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预估值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问题

14、本次交易完成前，你公司主业主要分为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增设硼镁矿石、硼酸、硼酐、硼肥、硼铁、碳化硼粉体、碳化硼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金玛硼业与你公司现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补充分析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 你公司对金玛硼业的管理控制能力，并说明后续保障你对金玛硼业管理控制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

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4) 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涉及金玛硼业下属控股子公司金玛硼矿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2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内容，并请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3条规定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6日